

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人名冊格式

編號：第 號

主文：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2024年12月20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98條之2即「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嗣由總統於2025年2月18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

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提案人。

提案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查對結果：

- 說明：一、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每50張加封面裝訂成冊。
 二、「主文」欄應填寫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字數以不超過100字為限。
 三、「編號」欄以鄉(鎮、市、區)為單位，自1號依序編號。
 四、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各欄需詳細填寫，並於「簽名或蓋章」欄親自簽名或蓋章。
 五、提案人不合規定資格；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詳；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應予刪除。
 六、「查對結果」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

理由書

2025 年 2 月 25 日

壹、發起本件公投團體簡介

人民作主志工團接續 1994 年成立的『核四公投促進會』，於 2014 年起以【修正選罷法】、【補正公投法】及【修訂憲法】為三大目標，在各界一起努力下，2016 年 11 月 29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2 日立法院分別完成了選罷法的修正及公投法的補正。然而，2024 年 12 月 20 日立法院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憲法訴訟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做了影響至鉅的修正，若干條文顯然有害於基本人權及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維持，則該等條文是否具有效力？或應予以廢止？我們認為除了目前在任的司法院大法官本於職責應予匡正及立法院自身應加以補救外，亦應得以「法律複決公投」的方式，交由全體國民一起決定並共同承擔。

貳、立法院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之 2 的增訂及爭議

- 一、在我國刑法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中，刑法第 210 條本即規定：「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按：並無『拘役』之刑、更無任何『罰金』之刑】。」刑法第 211、214、217 條也另就偽造變造公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或盜用印章印文署押等行為，分別予以論罪並科處相當刑罰，而刑法第 216 條亦規定「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則我國刑法就行為人冒用他人名義、簽名於罷免提議或連署書及其他各類文書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或是其它如盜刻或盜蓋他人印章等行為，均已有完整且尚屬適切之規範。
- 二、但立法院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卻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另外增訂第 98 條之 2 即「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布），此條文相較於刑法第 210 條，顯然係惡意打壓及妨礙公民行使憲法所明文保障的罷免權，且已經違背『罪刑

法定原則』(詳如後述);尤其,此條文的增訂是國民黨團在立法院院會中變更議程、跳過實質討論步驟,直接進入二、三讀程序,且又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新案的情況下輕率完成,加上未見任何立法理由,更是令人無法接受。

三、依我國刑法巨擘林山田教授,『罪刑法定原則』乃成為民主法治國家中一個極為重要的憲法原則或刑法原則,其一「使刑法能夠具有『法確實安定性』-因明確規定罪與刑,使人民預知何種不法行為為犯罪及會受到何等刑罰之制裁,而產生刑罰威嚇功能」,另一方面「則因明確規定國家刑罰權之範圍,而足以『保障人權』,使刑法產生保障功能」;其涵義之一為「刑法對於罪與刑之規定應力求明確-包括『構成要件之明確』與『法律效果之明確』…後者則指刑法對於犯罪行為之法律效果的規定必須力求明確,科處刑罰或保安處分之種類必須確定,法定刑之高低度間差距不可過大…」,熟料立法院 2024 年 12 月 20 日所增訂的選罷法第 98 條之 2 規定,法定刑高地度間,竟然可以是『二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又可以是 60 日以內之『拘役』、更可以是高達新台幣『100 萬元之罰金』,或為 1 元至幾百千元之罰金,則此規定顯然已違背『罪刑法定主義』,亦與我國憲法第 23 條用來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比例原則』不符,顯屬違憲之規定。

參、為何需以公民投票方式,廢止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所增訂選罷法第 98 條之 2 規定?

一、民主即『人民作主』,我國憲法規定公民具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而公民投票法亦規定我國年滿 18 歲之人即得就立法院所通過之法律,具『法律複決』之權利,包含對法律複決公投案為「提案」、「連署」及於西元單數年八月第 4 個星期六為「公民投票」等權利。

二、公民投票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0 條第 5 項分別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及「經複決廢止之法律、自治條例,

立法機關於二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如果就選罷法第 98 條之 2 規定的法律複決公投案，於 2025 年 8 月 23 日贊成予以廢止之有效同意票達 488 萬 7134 人以上、且多於不同意票，則中選會應於七日內公告結果而該規定自公告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且立法院於二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

三、我們人民作主志工，基於對基本人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信仰，不能坐視本屆立法院多數政黨屢屢無視實質民主程序、審議辯論的精神，扼殺國會作為民主憲政運作核心的功能。法案審查過程無視不同意見、未經實質討論即強行通過修法。尤其，選罷法第 98 條之 2 的增訂，更是意在剝奪或壓制公民行使憲法所賦予及所保障的罷免權利，因此我們選擇站出來，希望全體國人共同努力，針對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所增訂之選罷法第 98 條之 2，即「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由 2025 年 8 月 23 日『公民投票』加以廢止。